

## 附件 3

#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鹿发〔2019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概况

#### 1. 部门职责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鹿泉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
（三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、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
（四）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，审判各类再审案件，处理来信来访。

（五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、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

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；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。

（六）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。

（七）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（八）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。

（九）负责司法鉴定、通讯、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，教育公民忠于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## 2、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

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是正处级单位

（1）人员情况。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编制 84 人，实有人员 81 人，退休人员 45 人，聘用制书记员 32 人，劳务派遣人员 84 人。

（2）车辆情况。现有车辆 14 辆。

### 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5.69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95.69 万元，占 100%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 0%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5.6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项目支出 295.69 万元，占 100%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### **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**

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鹿泉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、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，审判各类再审案件，处理来信来访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，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，使司法改革不断深入。

## **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**

根据《鹿泉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鹿财字〔2020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鹿泉法院结合自身实际，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，对2025年市级预算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。

### **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**

定期对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、分析。在绩效监控过程中，对于项目进行较慢、出现绩效目标偏差、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，调整绩效目标，扎实推进绩效监控工作有序开展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**

### **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2025年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鹿泉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、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，审判各类再审案件，处理来信来访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，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，使司

法改革不断深入；创新执行工作方式方法和机制，着力解决执行难题；提高执行专项行动精准性，利用现代网络、媒体等信息技术，精准出击“老赖”。

## 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### 1、案件送达服务外包

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保障案件送达的资金支出，促进案件送达率，做好公平、公正诉讼。

### 2、诉源治理经费

根据绩效目标积极运用区级财政资金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，从源头化解矛盾，提高了办案效率。

### 3、综合管廊维修改造

根据绩效目标积极运用区级财政资金，修缮并改造管廊，保障管廊正常使用。

## 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综合得分 96 分，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有待提升。因事前绩效评估不足，项目数据库数据不够全面，完整，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简明扼要，清晰直观，不便于理解和衡量。部分项目预算数量关键点不突出，数量不够精准。

2、绩效工作管理有待加强。绩效工作管理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，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够健全，个别庭科室绩效理念尚未

全面树立、绩效管理职责不明确，绩效指标激励约束作用不强，存在重投入轻管理、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，绩效工作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。

3、部分庭科室未能有效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，未做好预算项目的树立和总结工作，不能全面掌握绩效目标、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。部分较复杂的综合性预算项目，所设指标涉及多个庭、科室，部分庭科室未能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，不能综合地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。

## 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1、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，提升绩效目标的质量。使绩效目标清晰的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，并以精准的指向性绩效指标予以细化。能量化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的量化，既要符合法院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又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2、建立健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，强化预算绩效约束。

坚持权责对等、约束有力，明确各责任庭科室的预算绩效申报和管理责任，做到“谁支出，谁自评”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。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。增强预算统筹能力，优化预算管理流程，调动各庭科室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